

# 佛光大學

## 109 學年度行政單位內部控制制度

### 稽核計畫

- 一、稽核目的：為檢核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以衡量學校營運之效率及效果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- 二、稽核對象：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招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圖書暨資訊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及通識教育委員會，共 11 個單位。
- 三、實施期程：109 年 5-6 月。
- 四、稽核方法：採用書面查核及實地訪查，各單位應配合稽核計畫進行自我查核及稽核。
- 五、稽核期間：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。
- 六、作業程序：
  1. 確定稽核項目及範圍，本年度實施計畫性稽核。
  2. 稽核工作準備：
    - (1) 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。
    - (2) 於稽核前 7 日通知受稽單位。
  3. 稽核工作執行：
    - (1) 記錄於內部稽核紀錄表，作為編製報告根據。
    - (2) 受稽核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。
    - (3) 若有不符事項，應知會該單位主管，澄清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。
    - (4) 發現缺失，應記錄於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。
  4. 稽核事後作業：
    - (1) 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提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討論。
    - (2) 會議決議之稽核內容，送各受稽單位週知。
  5. 撰寫稽核報告：
    - (1) 依據內部稽核紀錄表及各單位回覆之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撰寫「稽核報告」。
    - (2) 「稽核報告」應經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，陳送校長核閱，並將副

本交付董事會監察人查閱。

6. 稽核追蹤：

- (1) 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。
- (2) 依據內部稽核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記錄表撰寫「追蹤報告」。
- (3) 「追蹤報告」應經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，陳送校長核閱，並將副本交付董事會監察人查閱。

七、稽核人員：

1. 由內部稽核小組成員擔任，名單如附件一。
2. 稽核委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執行職務，於稽核作業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受稽核部門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。有具體事實足認稽核人員就稽核作業有偏頗之虞者，受稽核部門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申請稽核人員迴避。

八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施行。

承辦人	審閱	內部稽核召集人	校長
組員沈高溢	校務研究辦公室 秘書 馮瑞	校務研究 辦公室召集人 詹丕宗	校長楊朝祥

# 佛光大學

## 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

### 稽核計畫

- 一、稽核目的：為檢核本校對於教育部獎勵、補助經費執行情形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以確保該經費執行情形持續正常。
- 二、稽核項目：經常門獎勵補助案件、資本門採購案件與財物公開專區相關法規。
- 三、稽核對象：研究發展處、總務處、會計室及本校執行獎勵、補助經費相關一、二級行政與學術單位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110 年 6 月。
- 五、稽核方法：採用書面查核及實地訪查。
- 六、稽核期間：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七、作業程序：
  1. 確定稽核項目及範圍，本年度實施計畫性稽核。
  2. 稽核工作準備：
    - (1) 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。
    - (2) 於稽核前 7 日通知受稽核單位。
  3. 稽核工作執行：
    - (1) 記錄於內部稽核記錄表，作為編製報告根據。
    - (2) 受稽核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。
    - (3) 若有不符事項，應知會該單位主管，澄清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。
    - (4) 發現缺失，應記錄於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。
  4. 稽核事後作業：
    - (1) 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提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討論。
    - (2) 會議決議之稽核內容，送各受稽單位確認。
  5. 撰寫稽核報告：
    - (1) 依據內部稽核記錄表及各單位回覆之「內部稽核觀察、建議及回覆紀錄表」撰寫「稽核報告」。

(2)「稽核報告」應經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，陳送校長核閱，並將副本交付董事會監察人查閱。

6.稽核追蹤：

(1)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。

(2)依據內部稽核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記錄表撰寫「追蹤報告」。

(3)「追蹤報告」應經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覆核，陳送校長核閱，並將副本交付董事會監察人查閱。

八、稽核人員：

1.由內部稽核小組李○銘委員、陳○智委員及邱○沁委員擔任。

2.稽核委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執行職務，於稽核作業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受稽核部門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。有具體事實足認稽核人員就稽核作業有偏頗之虞者，受稽核部門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申請稽核人員迴避。

九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施行。

承辦人	審閱	內部稽核召集人	校長
組員沈高溢	校務研究辦公室 秘 馮 瑞	校務研究 辦公室召集人 詹丕宗	校長楊朝祥